

亚宝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控股股东股份质押展期及补充质押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亚宝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本公司”）于2018年10月19日收到本公司控股股东山西亚宝投资集团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亚宝投资”）关于股份质押展期及补充质押的通知，具体情况如下：

一、股份质押展期及补充质押的具体情况

2016年10月18日，亚宝投资将其持有的本公司无限售流通股37,000,000股（占本公司总股本的4.70%）质押给山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山西证券”），质押期限两年。2018年10月18日，亚宝投资将上述股份质押展期12个月，并补充质押无限售流通股12,500,000股（占公司总股本的1.59%）给山西证券，上述事宜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办理完成相关手续。

截止本公告日，亚宝投资共持有本公司股份194,934,804股，占本公司总股本的24.77%，其中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份为148,947,000股，有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份为45,987,804股。本次股份质押展期及补充质押后，亚宝投资累计质押股份数为141,687,804股，占其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72.68%，占本公司总股本的18.00%。

二、控股股东的质押情况

1、亚宝投资本次对股份质押展期及补充质押，主要用于亚宝投资日常经营活动资金所需。

2、亚宝投资资信状况良好，具备相应的资金偿还能力，由此产生的质押风险在可控范围之内。

3、亚宝投资具备资金偿还能力，不存在平仓风险或被强制平仓的情形；如后续出现风险，亚宝投资将采取包括但不限于补充质押、提前还款等措施加以应对。如出现其他重大变动情况，本公司将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特此公告。

亚宝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8年10月20日